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3041110704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癌症門診暨治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且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之併發症必須接受診療、放射線治療或化學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或「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在本附加條款等待期間以內，經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時，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且無息退還該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予要保人。